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董事成员变更的公告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执行董事方国锋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陈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批复，核准陈伟同志董事任职资格。

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方国锋不再担任本行董事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